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投资事项增多，日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，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，公司拟以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（2012 年）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本次通过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公司银行借款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。

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作为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92,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方国建 夏成才 刘惠好